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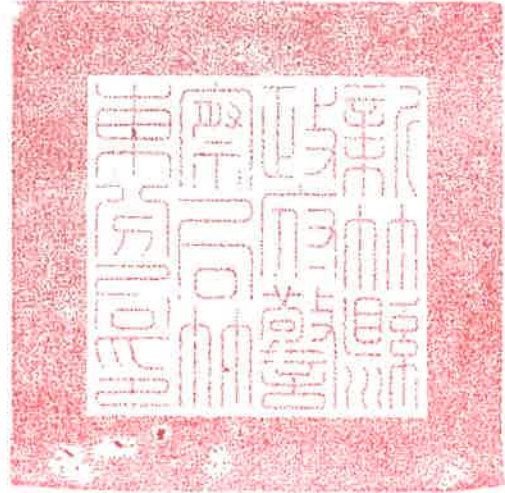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竹縣東警偵字第1124704854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2年第4季應受尿液採驗人莊○煒(身分證統一編號J121419\*\*)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:20日。

二、受送達人莊○煒設籍於新竹縣竹東鎮戶政事務所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
三、上開採驗尿液通知書由本分局偵查隊保管，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內，逕至該隊領取。

四、本公示送達自最後上網或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逾期未到驗者，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申請強制採驗。

五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承辦人:偵查員江配芸。

(二)地址:新竹縣竹東鎮康寧街93號。

(三)電話:(03)5951005。

分局長 吳學安